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本網頁簡章僅供參考，欲報名請購買簡章！



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98.09.21 (星期一)	開始發售簡章	
98.10.22-29	報名期間 (一律網路報名)	
98.11.03 (星期二)	考生郵寄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日	
98.11.05-22	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98.11.14-22	詳實甄試日期請參閱各系所招生分則	
98.11.27 (星期五)	公告榜單	
98.12.08 (星期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	
98.12.15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99.01.25 (星期一)	備取生備取資格保留最後期限	

報名程序：

步驟一、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

步驟二、繳費一小時後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步驟三、產生「網路報名序號」。

上述三項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轉帳行庫 (中國信託) 代碼：**822**

網路報名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用認證碼：

(均為英文字母大小寫所組成)

※每份簡章各附有一組報名繳費帳號及認證碼，供考生一人使用 (請勿與他人使用同一組號碼)，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3
貳、報名日期	3
參、甄試日期	3
肆、甄試地點	3
伍、報考資格	3
陸、甄試系所	3
柒、報名	4
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6
玖、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6
拾、放榜日期	6
拾壹、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	7
拾參、嘉義大學優秀碩士新生獎學金	8
拾肆、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8
拾伍、筆試規則	9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柒、簡章發售辦法	11
拾捌、各系所招生分則	12
拾玖、其他附件資料	
1.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附錄一）	49
2.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二）	51
3. 造字回覆表	53
4. 推薦函	54
5. 成績複查表	56
6.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7
7.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58
8.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59
9.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60
10. 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61
11. 嘉義市住宿資料	62
12. 本校各校區位置圖	63
13. 嘉義高鐵站赴本校各校區說明	66
14. 寄件封面	67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98 年 9 月 9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碩士班 1 至 4 年。

貳、報名日期：9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 月 29 日下午 9 時止（一律網路報名）。

參、甄試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正確日期請參閱本簡章第 12~48 頁各系所招生分則之規定）。

肆、甄試地點：甄試系所所在校區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伍、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科系（詳見各所報考資格）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注意：

1.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身分（在職生），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研究所招生考試。
3. 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繳交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均須駐外單位認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甄試系所：

請詳參各系所招生分則（本簡章第 12~48 頁）。

柒、報名：

【報名方式】請先購買簡章乙份（發售辦法登載於簡章封面背頁），以取得網路報名用之認證碼及報名費之繳費帳號，繳費 1 小時後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以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報名費】

1. 新台幣 1,400 元整。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報名費繳交截止前一天（98.10.28）傳真（05-2717043）申請表及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至招生委員會，經查核後則免繳報名費，可逕予上網報名，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附於本簡章第 59 頁。

【繳費期間】

9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截止。

【繳費方式及說明】

請參閱簡章第 49 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51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 請繳費完成 60 分鐘後，再至報名網址查詢 <http://admissions.ncyu.edu.tw/> 以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3.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9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9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 選擇「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填寫報名表」，並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 招生組。（10 月 29 日星期四為報名最後一天，延長到下午 9 時。）
6. 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99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錄取生「新生資料袋」亦為寄遞此通訊地址）

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3) 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17043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受理 05-2717040)，俾利安排試場。
- (4) 報名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5)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星期內(98.11.12 前)，填寫「退費申請書」格式附於簡章第 58 頁，並檢具 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辦理報名費退費 1,300 元(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表件】

1.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 **免繳**。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之應繳驗資料。
2. 考生請於 98 年 11 月 3 日前依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嘉義大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以上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附夾於簡章 67 頁。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3.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後請下載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提報名表佐證。

【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1.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98 年 11 月 5 日至 22 日止。
2.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3.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4. 甄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5. 本准考證限於甄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6.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99 年 1 月 25 日。

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請甄選委員會核定，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審查成績乘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成績乘筆試各科佔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乘口試佔總成績比例)。未參加筆試、口試或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註：本項甄試總成績計算如有小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起四捨五入。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成績零分或缺考，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玖、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甄試錄取生報到後若欲報考同一學年度(99 學年度)本校或他校所辦研究所一般招生考試，請於 99.01.25 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附於簡章第 57 頁)向本校聲明放棄甄選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否則除報請取消其一般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外，本校並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

拾、放榜日期：

- 一、98 年 11 月 27 日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admissions.ncyu.edu.tw/>，並專函個別通知。
- 二、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拾壹、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複查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98 年 12 月 8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格式附於簡章第 56 頁，並附回郵信封)。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

- 一、在職進修人員，應與服務機構完成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次日起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三)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 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2. 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 3. 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錄取通知單影本 3. 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

生，且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碩士班推甄委員會 收。

- (四) 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或相關文件以證明確為在職生。
- (五)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 (三)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99 年元月 25 日。
- (三) 逾 99 年元月 25 日後才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將其名額回流到筆試招生中招足。
- (四) 備取生遞補為錄取生後之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錄取生同時於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予退學。

拾叁、嘉義大學優秀碩士新生獎學金：

以推薦甄選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第一名者或筆試招生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前二名者，本校將於該生入學五週後發給新台幣五萬元，並得於每學期續領之。詳細規定請上網 www.ncyu.edu.tw 嘉大中文版首頁之法規彙編，再點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參閱。

拾肆、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其規定範圍請參見本校招生簡章第拾捌項。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須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拾伍、筆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書刊、紙張及其他具有電子通

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後歸還；考科如須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六、各科考試答案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十、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答案卷左下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 81.4.7 臺(81)高字第一七三四三號函：『自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二、教育部依照國防部八五年三月十八日鍊銷字第八五〇〇〇三五六三號函之附件『八五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辦表』，徵集類第四案，精進新兵入營後解除徵集作業處理決議：『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三、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考生錄取後因教育實習、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規定於註冊前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五、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二時起在各考區公布。

六、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繳費：依教育部之規定繳納。

八、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九、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交離職證明或經就讀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 十、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研究所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未通過者須加修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輔導課程，方能畢業，詳實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
- 十二、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十三、所報考之碩士班如未招收在職生，而考生之實質身分係在職人員，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為「在職生」身分，並於錄取報到時檢附機關進修同意書。
- 十四、收費標準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備註
研究所	學雜費基本費	11000	10600	11000	9800	9800	9400	
	學分費	1350/學分						
電腦使用費		每學期 200/人						
3. 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與行銷與運籌研究所（由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與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整併）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標準。 5. 延修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6.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7. 平安保險費依當學年度公告標準收費。 8.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及琴房使用費 800 元。 9. 99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拾柒、簡章發售辦法

請參閱本簡章封面背頁。

拾捌、各系所招生分則

系 所 別		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教育理論組】	乙組 【課程與教學組】	丙組 【教育行政與文教 事業經營組】
名 額		4 名	4 名	4 名
報 名 資 格		一般生：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除具備上述與一般生同樣資格外，任何公私職業均可。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二、在職人員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三、學習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工作經歷、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方向及未來研究計畫）。 四、教育相關研究成果。 五、其他優良表現（如曾擔任本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者），請附證書影印本。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1. 學習計畫 15% 2.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其他優良表現 15%	
		所佔比例	3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教育學。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一樓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佔比例	4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教育專業知能 10%、教育研究知能及未來發展潛力 10%、英文閱讀能力 10%。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二樓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 佔 比 例	3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4. 以在職生優先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263411 轉 2401		
備 註	一、本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所規劃之演講、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以及在期刊上發表教育學術論文。 二、分組錄取之研究生，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 三、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9 年 8 月底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與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四、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教育基礎學科。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印本即可。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本所現正申請整併更名爲「教育學系碩士班」，如獲核准將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

系 所 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7 名 (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二、在職人員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三、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工作經歷或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 四、任何著作或研究成果,發表之作品。 五、其他任何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之資料。 六、如曾擔任本校實習輔導工作者,請附證書影本。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25%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教育行政與政策。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1 樓。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佔比例	25%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教育專業研究知能 10%、教育行政與政策基本知能 30%、英文閱讀能力 10%。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12 時起。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 佔 比 例	5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263411 轉 2421、2422	
備 註	一、本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座談及學術活動等課程和發表研究論文。 二、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5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二、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三、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工作經歷、未來修讀方向、研究經驗、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乙份。 四、繳交家庭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含工作年資、研習、敘獎等）。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總比例 45%，內含： 1. 學習計畫 20% 2. 家庭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證明 25%
	筆 試	筆 試 科 目、日 期 及 地 點	一、科目：家庭教育實務。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40 分。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初教館。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 佔 比 例	25%
	口 試	口 試 內 容、日 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內容：專業知識、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二、口試時間：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 （報考人數逾 50 人以上時，得延長至次日舉行口試） 三、口試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輔導與諮商學系研討室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 佔 比 例	總比例 30%，內含： 1. 專業知識 20% 2.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1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之專業知識成績 3. 家庭教育工作證明成績 4. 學習計畫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263411 轉 2602、2603	
備 註	一、本所錄取生入學後，依教學分組，其主修課程為「 <u>家庭教育領域</u> 」，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非教育相關學系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20 學分。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與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本所與「輔導與諮商學系」正申請整併中，如獲核准將自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名 額		10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二、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三、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工作經歷、未來修讀方向、研究經驗、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乙份。 四、繳交輔導諮商心理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含工作年資、研習、敘獎等）。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總比例 45%，內含： 1. 學習計畫 20% 2. 輔導諮商心理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證明 25%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諮商實務。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40 分。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初教館。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佔比例	25%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專業知識、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二、時間：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 （報考人數逾 50 人以上時，得延長至次日舉行口試）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輔導與諮商學系研討室。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 佔 比 例	總比例 30%，內含： 1. 專業知識 20% 2.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1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之專業知識成績 3. 輔導諮商心理工作證明成績 4. 學習計畫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263411 轉 2602、2603	
備 註	一、 <u>本所錄取生入學後，依教學分組，其主修課程為「諮商心理領域」，請考生特別注意。</u> 二、報考者如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及教育統計」（3-4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3-4 學分），錄取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輔導基礎科目 20 學分。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與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本所與「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正申請整併中，如獲核准將自 99 學年度起正名為「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名 額		8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 考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一式三份。 二、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或工作經歷、入所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一式三份。 三、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四、其他足以佐證優良表現或事蹟之資料一式三份（未曾擔任者免附）。 五、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1. 學習計畫 15% 2. 大學或最高學力成績、著作或研究成果、優良事蹟表現等相關資料 10%
		所 佔 比 例	25%
	筆 試	筆 試 科 目、日 期 及 地 點	一、科目：幼兒教育理論與應用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1 樓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 佔 比 例	50%
	口 試	口 試 內 容、日 期 及 地 點	一、內容：25%（含英文閱讀能力 10% 及專業知識 15%）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3 樓 B03-316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 佔 比 例	25%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263411 轉 2201 或 2202	
備 註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幼教專業科目。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名 額		8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工作經驗、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 二、特殊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證明。 三、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四、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五、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特殊教育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4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綜合測驗(含英文及特殊教育專業知識)。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佔比例	4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識。 二、時間：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6、A307 教室。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 佔 比 例	2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3. 口試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263411 轉 2320 或 2300	
備 註	一、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特殊教育基礎科目。 二、筆試與口試原則上同一天舉行，若報名人數超過 40 人，得擇優錄取 20 人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另行通知。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6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二、自傳乙份（含申請理由、工作經驗、研究經驗）。 三、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與步驟及預期成果） 四、研究成果乙份。（含著作、教學設計或科展之作品等） 五、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及服務證明書。 六、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4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數學教育概論。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起至11時。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I10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所佔比例	3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內容：數學教育專業知識。 二、口試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下午1時起。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二樓I206。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所 佔 比 例	3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263411 轉 1970 或 1901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99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99年2月申請提前入學。 ※參考書目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www.ncyu.edu.tw/gsm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6021		

※本所現正申請整併更名爲「數理教育研究所」，如獲核准將自99學年度起適用。

系 所 別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6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格式自訂）一式三份。 二、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三、推薦函乙封。 四、學術資料（代表著作或相關研究、工作經驗）。 五、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4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科學教育概論。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I407。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佔比例	3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內容：科學教育專業知識。 二、口試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四樓 I410。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 佔 比 例	3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263411 轉 1901	
備 註	<p>*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p> <p>※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p> <p>※參考書目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www.ncyu.edu.tw/gi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4972</p>		

※本所現正申請整併更名爲「數理教育研究所」，如獲核准將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

系 所 別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運動科學組】	乙組【運動教育與休閒組】		
名 額	3 名	3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二、學術研究結果發表之作品或參與研究的經歷、學習計畫及其他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例如亞奧運項目的現役國手當選證書、成績)，一式四份。 三、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一式四份(須加註全班之排名)。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1. 研究計畫 15% 2. 學術表現、相關經驗、學習計畫及其他 2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運動生理學。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一、科目：運動教育與休閒。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所佔比例	25%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專業知識。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起。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所 佔 比 例	4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研究計畫 3. 學術表現、相關經驗、學習計畫及其他 4. 口試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263411 轉 3001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本所現正申請更名為「體育學系碩士班」，如獲核准將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

系 所 別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名 額	4 名 (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p>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p> <p>二、學習計畫(含自我簡介、申請理由、工作及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方向及計畫等)。</p> <p>三、學術著作、研究結果或發表之作品。</p> <p>四、其他足以佐證優良表現資料。</p>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3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p>一、科目：專業英文。</p> <p>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p> <p>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107 教室。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p>
		所佔比例	3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p>一、內容：數位學習內容相關知識</p> <p>二、時間：9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11 時起。</p> <p>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413 教室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p>
		所佔比例	40%
注意 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生系所聯絡電話	05-2263411 轉 1511 或 1510	
備 註	<p>*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p> <p>※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p>		

系 所 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國內外大學中國文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一式五份。 二、自傳一式五份(500字以上)。 三、論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四、研究論文或著作、特殊表現等一式五份。 五、以上請依序裝訂成冊。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35%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中國文學史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40分。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J106教室(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所佔比例	35%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1. 研究計畫及專業知識 2. 表達能力與邏輯思辯 3. 胸襟涵養與志向儀態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11時起。 三、地點：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四樓)J406室。(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所 佔 比 例	3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263411 轉 2101、2102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系 所 別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10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一式五份。 二、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書一式五份。 三、推薦函二封。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一式五份。 五、曾參與校內外活動之事例及證明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25%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分析與規劃能力測驗（邏輯推理能力）。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地點：本校新民校區。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佔比例	35%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內容：專業知能、研究潛能、表達能力。 二、口試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起。 三、口試地點：本校新民校區。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 佔 比 例	4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32824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本所現正申請更名爲「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如獲核准將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

系 所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5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生涯規劃。 二、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及語文成績）。 三、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四、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上述四項資料一式四份，並請裝訂成冊（標楷體 12 字、最小行高、A4 二十頁為限）。 五、推薦函二封。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3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科目：管理概論 二、筆試時間：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 10 時 30 分止。 三、筆試地點：本校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佔比例	3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與筆試成績加總錄取前 15 名（但成績未達口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可參加口試名單，於當日中午 12 時張貼於口試試場前。 二、口試內容：表達能力 10%、專業知識 15%、英文閱讀能力 15%。 三、口試時間：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2 時 30 分起。 四、口試地點：本校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 佔 比 例	4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32823	
備 註	*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所學雜費將比照理工學院收費。		

※本所現正申請整併更名爲「行銷與運籌研究所」，如獲核准將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

系 所 別	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生涯規劃。 二、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及語文成績）。 三、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四、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上述四項資料一式四份，並請裝訂成冊（標楷體 12 字、最小行高、A4 二十頁為限）。 五、推薦函二封。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3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科目：統計學 二、筆試時間：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 10 時 30 分止。 三、筆試地點：本校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佔比例	3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內容：表達能力 10%、專業知識 15%、英文閱讀能力 15%。 二、口試時間：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起。 三、口試地點：本校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 佔 比 例	4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32823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本所學雜費將比照理工學院收費。		

※本所現正申請整併更名為「行銷與運籌研究所」，如獲核准將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

系 所 別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5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一式五份。 二、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書一式五份。 三、推薦函二封。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一式五份。 五、曾參與校內外活動之事例及證明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3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專業英文。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新民校區。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佔比例	3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內容：觀光休閒專業知能 10%、表達能力 10%、研究潛力 20%。 二、口試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 三、口試地點：本校新民校區。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 佔 比 例	4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32922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名 額		5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 一、讀書計畫。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四項資料一式四份，並請裝訂成冊（標楷體，12pt，最小行高，A4 三十頁為限）。 四、推薦函二封。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4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個案評述。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新民校區。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佔比例	3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內容：資訊管理專業知能、英文能力、研究潛力。 二、口試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45 分起至口試完畢。 三、口試地點：本校新民校區。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 佔 比 例	3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口試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32892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系 所 別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一式三份。 二、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三、推薦函二封。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五、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3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管理學。 二、日期：9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佔比例	4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專業知識與常識、英文能力、表達能力。 二、日期：9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 三、地點：本校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 佔 比 例	3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32872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一式三份。 二、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三、推薦函二封。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五、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3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經濟學與統計學（英文出題）。 二、日期：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佔比例	4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經濟學專業知能、英文能力、研究潛力。 二、日期：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三、地點：本校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所 佔 比 例	3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32852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系 所 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名 額		6 名	
報 名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農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二、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三、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三份。 四、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社團或社會服務之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3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農藝學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農藝館（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佔比例	5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生涯規劃、研究潛力、英文閱讀能力。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45 分起至口試完畢。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農藝館 A04A-203 會議室。（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2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3. 口試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380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名 額		6 名	
報 名 資 格		國內外大學農學院或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二、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三、推薦函二封。 四、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三份。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3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園藝學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20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園藝館(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所佔比例	4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專業知能(含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10%、研究潛力20%。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園藝館小視聽教室。(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所 佔 比 例	3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420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99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99年2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名 額		6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森林學系、森林資源技術系、木材科學系、木材工業系、林產加工技術系、林產科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材科學與設計學系、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自然資源學系或相關系科畢業或應屆畢業生。</p> <p>二、相關系科之同等學力者。</p>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p>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p> <p>二、履歷自傳乙份、推薦函二封。</p> <p>三、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含主題、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參考文獻）。</p> <p>四、著作、工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五、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書或學生證影本。</p> <p>六、其他經歷及服務年資證明，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p>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40%
	筆 試	筆 試 科 目、日 期 及 地 點	<p>一、科目：森林學（含樹木學、育林學及測計學）。</p> <p>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p> <p>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森林館。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p>
		所 佔 比 例	25%
	口 試	口 試 內 容、日 期 及 地 點	<p>一、內容：專業知能（含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10%及研究潛力 25%。</p> <p>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起至結束。</p> <p>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森林館。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p>
		所 佔 比 例	35%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3. 口試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460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系 所 別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報 名 資 格	一、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林產科學系、木材科學系、木材工業系、林產加工技術系、木材科學與設計學系、森林學系、森林資源技術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自然資源學系、設計相關學系或相關系科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相關系科之同等學力者。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有與相關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二、履歷自傳乙份、推薦函二封。 三、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含主題、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參考文獻）。 四、著作、工作成果、設計製作作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六、其他經歷及服務年資證明，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七、在職生須附在職進修同意書。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40%	4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科目：林產學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30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森林館（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一、筆試科目：專業英文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30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森林館（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所佔比例	25%	25%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專業知能（含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10%及研究潛能25%。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11時起。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森林館。（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一、內容：專業知能（含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10%及研究潛能25%。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11時起。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森林館。（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所 佔 比 例	35%	35%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3. 口試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490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名額得互為流用。 ※ 本系所同意於99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99年2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畜產學系、動物學系、生物學系、食品科學系及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 考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二、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三、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三份。 四、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社團或社會服務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	一、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二、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三、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三份。 四、進修同意書。 五、推薦函二封。 六、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社團或社會服務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30%	
	筆 試	筆 試 科 目、日 期 及 地 點	一、科目：專業英文。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動物科學館。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40%	30%
	口 試	口 試 內 容、日 期 及 地 點	一、內容：動物科學專業知能、研究潛力。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45 分起至口試完畢。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動物科學館。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30%	40%
注 意 事 項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3. 口試成績		
	招生系所聯絡電話	05-2717520		
備 註	<p>在職生與一般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p> <p>※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p>			

系 所 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名 額		6 名	
報 名 資 格		國內外大學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二、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三、推薦函二封。 四、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三份。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3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獸醫傳染病學(含專業英文，其配分比例為獸醫傳染病學80%、專業英文20%)。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20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獸醫館(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所佔比例	4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專業知能、研究潛力、英文能力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起。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獸醫館(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所 佔 比 例	3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561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99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99年2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名 額		6 名	
報 名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二、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三、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三份。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2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分子生物學 二、日期：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生物農業科技二館（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佔比例	4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研究潛力 20%、專業知能（含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20%。 二、日期：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至口試完畢。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生物農業科技二館（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4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3. 口試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750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名 額	10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及有興趣的研究領域之研究計畫（格式自訂）一式三份。 二、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三份。 三、推薦函二封。 四、學術資料（代表著作、專題研究作品或相關研究、工作經驗）。 五、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及其他相關資料（如 TGRE 成績等）。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1. 自傳、研究計畫及學術資料（代表著作、專題研究作品或相關研究、工作經驗）20%。 2. 在校成績及其他足以佐證資料或優良事蹟 15%。
		所佔比例	35%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資訊專業英文（閱讀能力測驗）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資工館。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佔比例	25%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資訊工程專業知能 20%、研究潛力 20% 二、時間：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10 分起。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資工館。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4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740	
備 註	*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1 名
報 名 資 格		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工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二、推薦函二封。 三、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四、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五、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專業英文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生機系。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佔比例	25%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專業知能 15%、研究潛力 10%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起。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三樓生機系專題討論室。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25%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筆試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641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名 額		7 名	
報 名 資 格		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工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二、推薦函二封。 三、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四、其他足以佐證 1. 研究潛力 2. 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4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向量與矩陣分析)。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土木系。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佔比例	2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專業知識(含英文能力)25%、研究潛力 15%。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起。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三樓土木系會議室。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4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3. 筆試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681~2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名 額		5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含歷年成績排名或比例）。 二、推薦函二封。 三、自傳乙份。 四、學習計畫乙份（含未來修讀方向、研究計畫等）。 五、其他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之資料。 六、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4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微積分。 二、日期：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數學館 A16-114 室。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佔比例	25%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數學相關專業知識及專業英文閱讀能力。 二、日期：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應用數學系會議室。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35%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電話：05-2717861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名 額	8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二、推薦函二封。 三、履歷自傳。 四、著作或研究成果乙份。 五、其他足以佐證曾參加活動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乙份。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4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專業英文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理化館（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佔比例	1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專業知能、研究潛力。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40 分起。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理化館（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5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899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8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二、推薦函二封。（請依本所推薦函格式書寫，下載網址： http://www.ncyu.edu.tw/phys/ ） 三、履歷自傳一式三份。 四、若有著作或研究成果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更佳。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25%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應用數學(範圍為微分方程及基礎線性代數，題型為選擇題)。 二、日期：98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至 12 時。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應物二館。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佔比例	25%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專業知能 25%、研究計畫與潛力 25%。 二、日期：98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第一梯次：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二梯次：下午 1 時 30 分至結束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應物二館二樓。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50%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電話：05-2717910~1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本所於 99 學年度起已申請整併更名為「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技組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保健食品組		
名 額	6 名	4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二、碩士研究計畫乙份。 三、自傳乙份。 四、推薦函乙份。 五、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3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專業英文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三樓。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所佔比例	3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表達能力、性格、生涯規劃、研究潛力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時20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二樓。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所 佔 比 例	4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591		
備 註	<p>*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p> <p>※ 本系所同意於99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99年2月申請提前入學。</p> <p>※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於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科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系 所 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名 額		10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 考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自傳乙份 二、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三、學習計畫乙份 四、推薦函二封 五、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專題研究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30%
	筆 試	筆 試 科 目 、 日 期 及 地 點	一、科目：生物化學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5 樓。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30%
	口 試	口 試 內 容 、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內容：專業知能（含英文）20%、研究潛力 20%。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5 樓。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4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786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2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一式三份。 二、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三、推薦函二封。 四、學術資料（代表著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 五、其他參與學術活動或優良表現之資料。	一、進修同意書及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履歷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一式三份。 三、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四、推薦函二封。 五、學術資料（代表著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 六、其他參與學術活動或優良表現之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4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生物學。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至 11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水生生物科學館。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佔比例	30%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專業知能與研究潛力。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水生生物科學館。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3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生物學 3. 口試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840	
備 註	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8 名	
報 名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理、工、農、生命科學院內與生物及化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含班級成績名次及百分比）。 二、推薦函二封。 三、自傳乙份。 四、學習計畫（至少包括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乙份。 五、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代表著作、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以及語文成績等）。 ※上述五項為必繳交資料，缺漏者不予審查，其中第五項相當重要，請妥善準備。 六、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30%
	筆 試	筆 試 科 目、日 期 及 地 點	一、科目：專業英文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館三樓演講廳。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30%
	口 試	口 試 內 容、日 期 及 地 點	一、內容：專業知識、研究潛力。 二、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館三樓演講廳。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4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793 或 05-2717830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本系所同意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 99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本所現正申請整併更名為「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如獲核准將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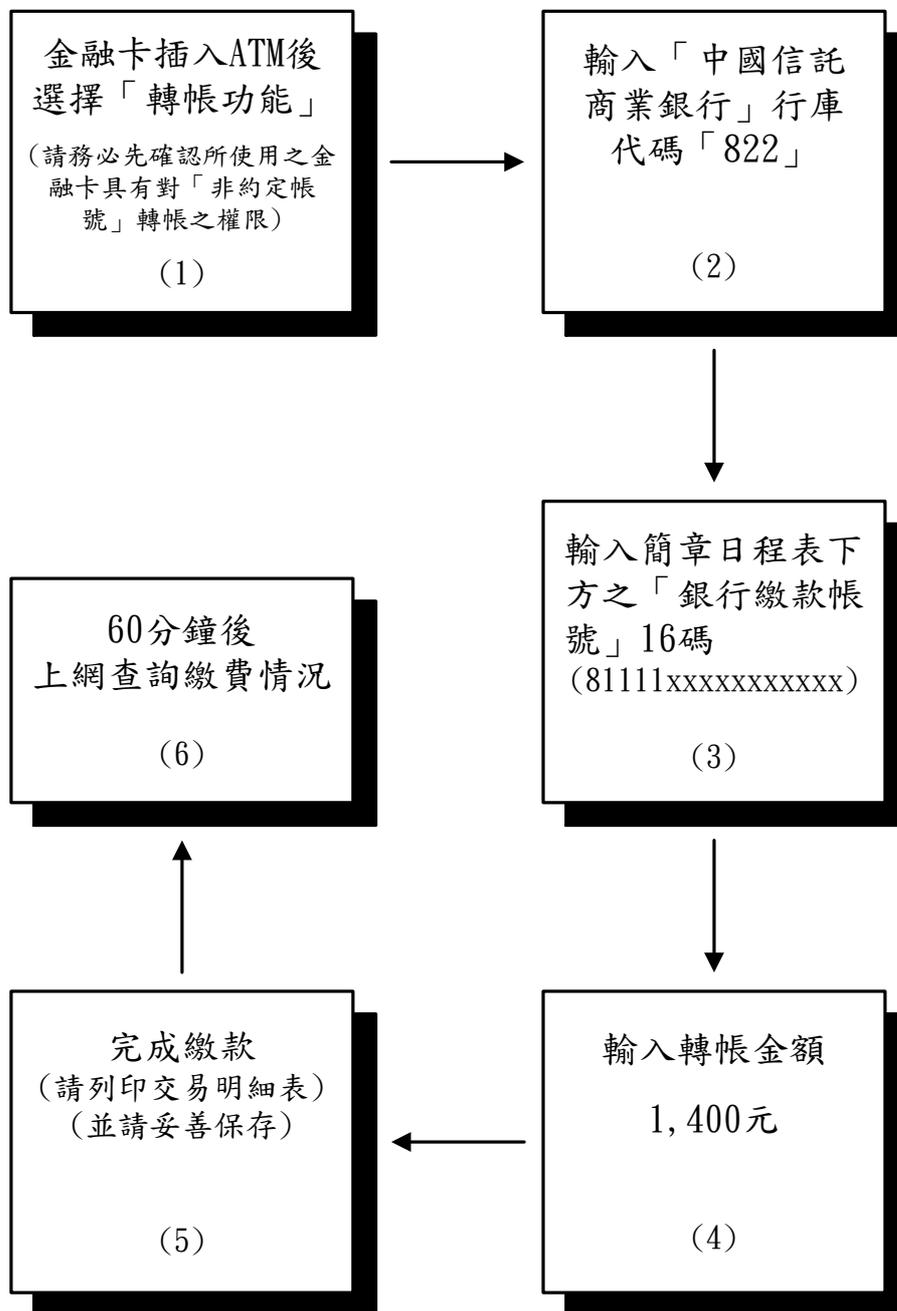
系 所 別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生物資源組】	乙組【植物醫學組】		
名 額	3 名	2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 考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 二、履歷自傳乙份、推薦函兩封。 三、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含主題、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參考文獻)。 四、學術著作、工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六、其他經歷及服務年資證明，或足以佐證曾參與生物資源相關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七、在職人員須繳交在職證明。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評分。	
		所 佔 比 例	30% 30%	
	筆 試	筆 試 科 目、日 期 及 地 點	一、科目：專業英文。 二、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40分至10時。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生物資源館A24-207。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所 佔 比 例	30%	30%
	口 試	口 試 內 容	生物資源專業知能及研究潛力	植物醫學專業知能及研究潛力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日期：98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起。 二、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生物資源館A24-205。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所 佔 比 例		40%	4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資料審查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810~1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本系所同意於99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得於99年2月申請提前入學。			

系 所 別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一、自傳一式 3 份。 二、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一式 3 份。 三、推薦函二封(格式張貼於本校網站教務處及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網頁公告事項和表格下載中，請自行下載或自訂格式。) 四、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五、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及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考生之相關資料：如經歷及證明資料、榮譽證明、專業訓練…等。		
甄選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筆 試	筆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科目：戰略概論與國際政治（包含兩岸關係）。 二、日期：9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至 11 時 30 分止。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佔比例	25%
	口 試	口試內容、日期及地點	一、內容：專業知能(公共政策與國家安全—六大領域課程：國防政策、外交政策、大陸政策、內政政策、經貿政策、文化政策)。 二、日期：9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整起。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所 佔 比 例	25%
注意 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207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本所現正申請更名爲「公共政策研究所」，如獲核准將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9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或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至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並無法能於繳費 60 分鐘後即可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暨報名資料輸入」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再行報名。
-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如於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至 5 時前繳費者，依行庫轉帳日雖登錄為 10 月 30 日（星期五）銷帳，但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惟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報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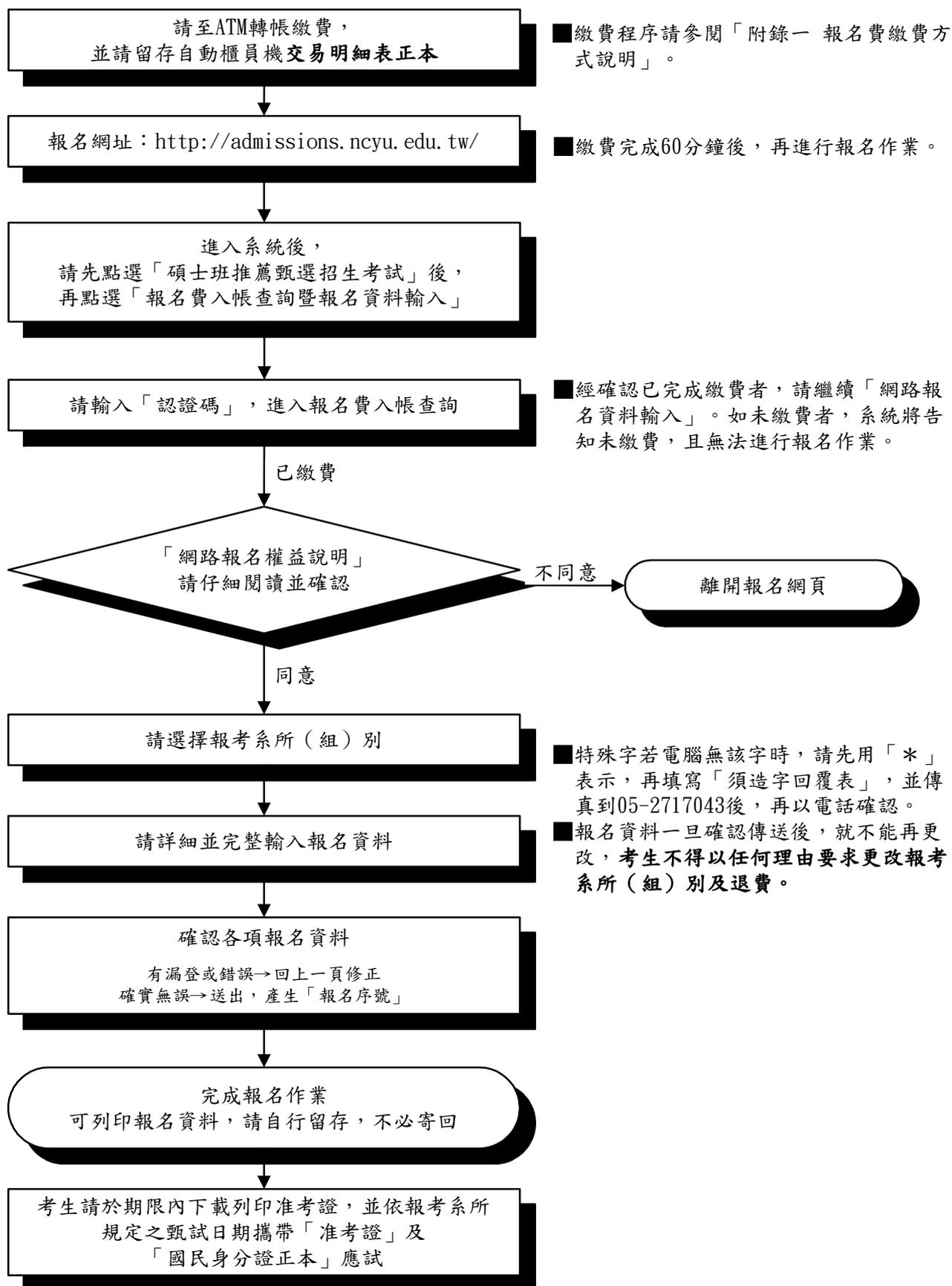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800×600。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日期:自98年10月22日上午10時起至10月29日下午9時止。
- (二) 進行報名程序前,請先逕行繳款,於繳費60分鐘後,再進行報名,並留存交易明細表備查;繳費程序請參閱「附錄一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三) 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
- (四) 進入後,請先點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後,再點選「網路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認證碼**【在所購買的簡章內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五) 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
- (六) 每份招生簡章附有一個**認證碼**,每一個認證碼只能報名一系所組之一種身分使用,輸入時請注意英文字母大小寫之分,並留存備用。

二、 網路報名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勿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別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p> <p>□地址（須造字之字 _____）。</p>			
<p>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p> <p>請勾選□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 仔 _____）。</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回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43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5-2717040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須擔心。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推薦函

請自行影印使用，另備空白標準信封，供推薦者使用。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始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姓名：_____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_____

甄選系所：_____甄選入學年度：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或傳真：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是協助本校碩士班甄選委員瞭解申請者過去為人處事、待人態度、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及未來發展潛能。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甄選作業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一、姓名：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或傳真：_____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工作主管（單位_____）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其他人相比，為：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四、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有待改善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五、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傑出 良好 尚可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續後頁）

六、請具體說明申請人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七、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八、其他方面補充意見：

九、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申請人，裝入報名表專用信封內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以掛號逕寄「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委員會」收。

※推薦內容六至八項亦可另紙敘述推薦。

※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此空白表可影印使用。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別:	准考證號:	姓名: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
計申請複查 _____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計新台幣 _____ 元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欲申請複查科目請書寫清楚，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購買郵局匯票。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所別及准考證號），併同於放榜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會。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三〇〇號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九學年度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	收	所 系 報	號 證 考 准
--	---	-------------	------------------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99 學年度 <u>碩士班推薦甄選</u> 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研究所，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 34 元郵資 （已畢業者請附 A4 規格信封寄發畢業證書正本用，應屆畢業者請附標準信封 退回切結書用）乙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碩士班 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99 學年度 <u>碩士班推薦甄選</u> 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研究所，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 34 元郵資 （已畢業者請附 A4 規格信封寄發畢業證書正本用，應屆畢業者請附標準信封 退回切結書用）乙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碩士班 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2 聯 考生存查

- 註：1. 請填妥本聲明書後由錄取生於 99 年 1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以掛號寄達本校，逾期不受理。
2. 本校將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自存。
3. 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報考 99 學年度其他學校所辦研究所招生考試。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因屬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須檢附 2 張交易明細表正本）

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一、姓名：_____

二、手機電話：_____

三、E-mail：_____

四、欲報名前所持有簡章所列之繳款帳號：_____

認證碼：_____

五、請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書】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檢核，傳真電話：05-2717043。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p>	<p>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p>
------------------------	------------------------

申請人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在職人員報考時，除繳交一份到報考系所外，請自存乙份，俾便錄取時驗證用。

服務機關：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或國光客運者，請於嘉義火車站前之嘉義縣公車處搭乘 1、2 號公車，每 30 分一班車，歷時約 25 分鐘，本校（蘭潭校區）為終點站。
- 二、自行開車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 公里下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往嘉義市方向，沿途有本校路標，並參閱附圖，行車時間約 25 分鐘。
另由第二高速公路於 297 公里處由中埔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再參閱本校南二高地圖，車行約 5-10 分鐘即可抵達。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路 85 號 總機 05-2263411

- 一、搭乘火車至民雄站下車，出火車站直走見民雄警察分局左轉，步行約 15-20 分鐘，即可到達本校民雄校區。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大林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省道台一線，往民雄方向約 8 公里，於協志高職前右轉上陸橋，再左轉即可。
- 三、自行開車由北部南下者，由第二高速公路 288 公里下交流道後，右轉嘉縣 166 縣道，沿 166 縣道車行約 5-6 公里接省道台一線，再參閱所附之地圖。
自行開車由高雄、台南方向到本校民雄校區者，在第二高速公路出蘭潭隧道後，在 291 公里處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約 3 公里見嘉縣 166 縣道後，左轉沿 166 縣道直行約 5-6 公里接省道台一線，再參閱所附之地圖。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者，自火車站前沿林森西路、林森東路，步行約須 15-20 分鐘，或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竹崎、溪心寮方向，在嘉義大學站下車即可。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 公里處下嘉義交流道，往嘉義市方向，沿途有本校路標，再參閱所附地圖約 20 分鐘可抵達。
- 三、自行開車由第二高速公路自北部南下者，於 288 公里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約 3-4 公里見 T 型路口（嘉縣 159 號縣道）後，右轉直行即可接林森東路，車行 3 公里左右即可抵達本校林森校區。
自行開車由高雄、台南方向到本校林森校區者，在第二高速公路出蘭潭隧道後，在 291 公里處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穿過高速公路下方再左轉，直行（勿再上高速公路）約 1 公里見 T 型路口（嘉縣 159 號縣道）後，右轉直行即可接林森東路，車行 3 公里左右即可抵達本校林森校區。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總機 05-27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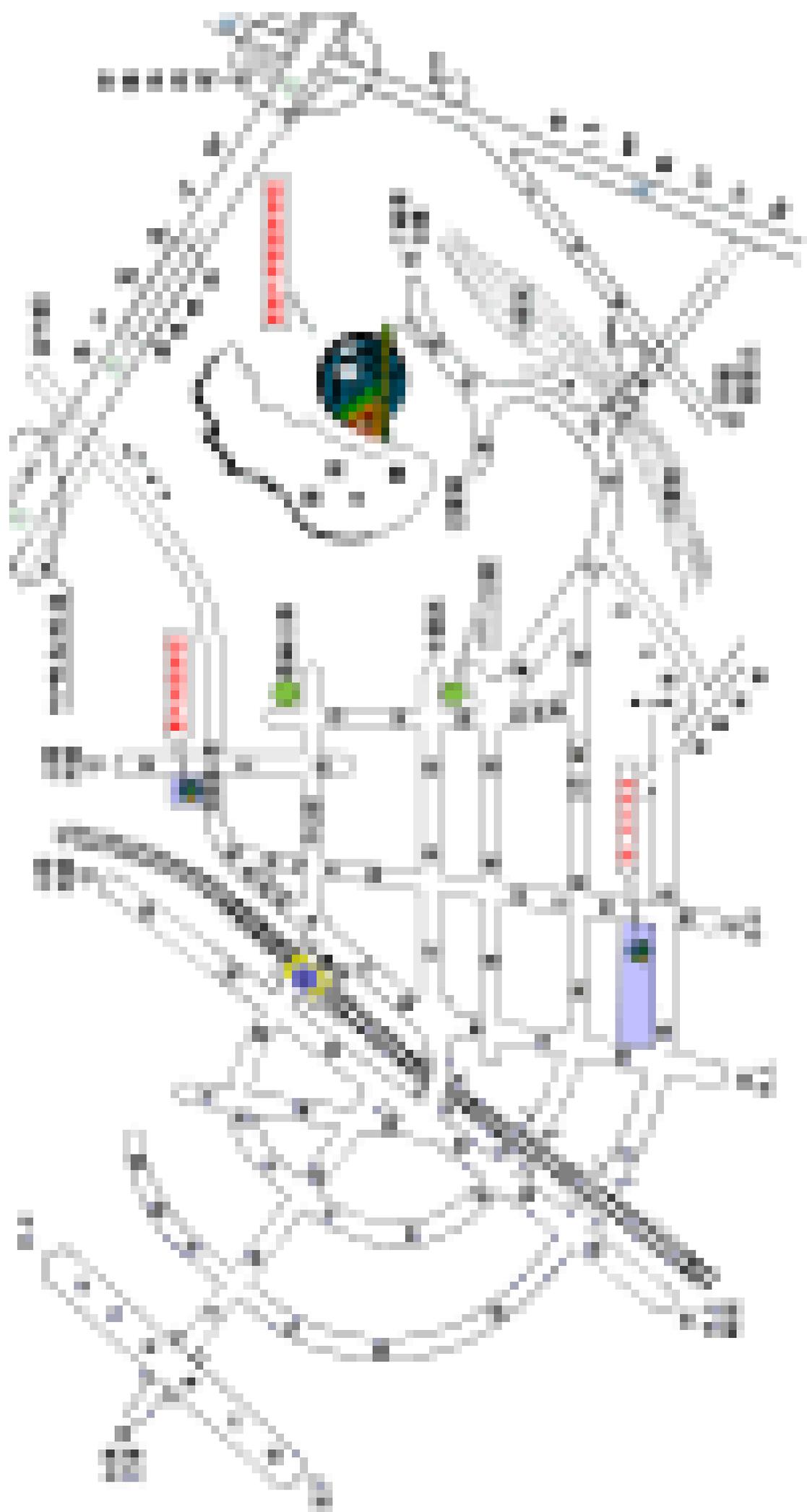
- 一、搭乘火車或國光、統聯客運者，下車後向右（乘火車者）向後（乘客運者）轉，延中山路經公賣局酒廠、民族路圓環接新民路直走，步行約 20 分鐘即可抵達。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 264.5 公里下嘉義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車行約 1.5 公里，見北港路與世賢路交叉路右轉走世賢路，見新民路後左轉即達本校新民校區。
- 三、由第二高速公路到校者，請於 297 公里處下中埔交流道，往嘉義市方向走大義路接彌陀路、垂楊路，見新民路左轉即可。

嘉義市住宿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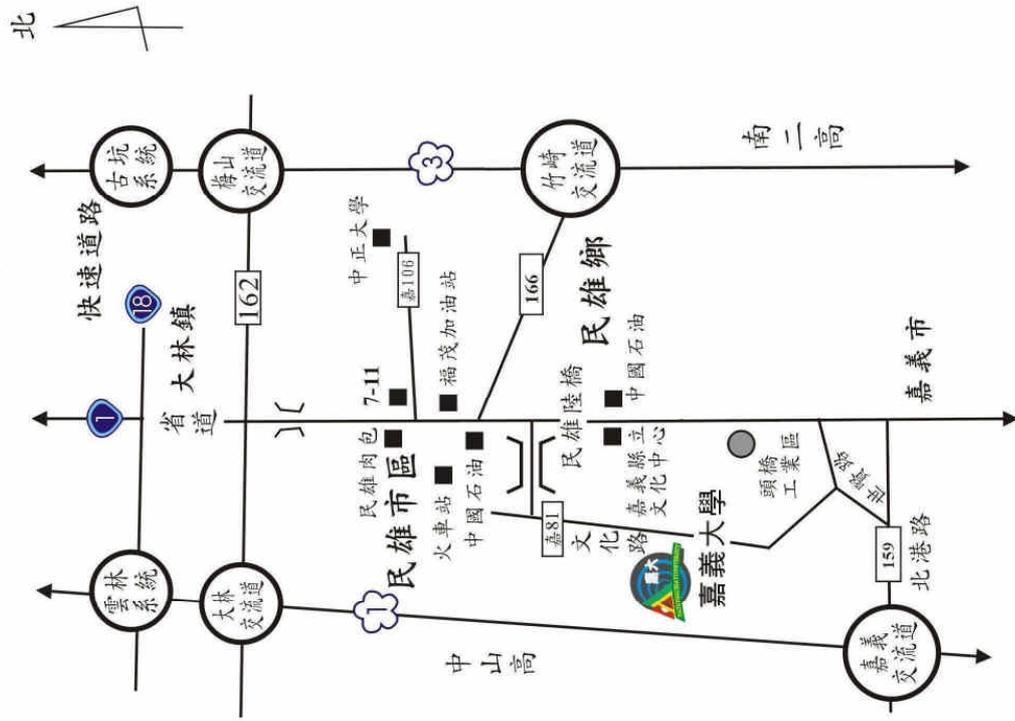
名稱	地址	電話	雙人房參考價格/天
嘉義教師會館	嘉義市和平路 339 號	05-2222472	800 元
勞工育樂中心	嘉義市彌陀路 101 號 3 樓	05-2286127	900 元
嘉義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22 號	05-2271347	550 元
國園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78 號	05-2236336	880 元
萬泰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46 號	05-2275031	1,280 元
天子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64 號	05-2270010	860 元
青松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73 號	05-2240125	500 元
皇爵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234 號	05-2233411	1,380 元
亞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37 號	05-2235085	600 元
華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95 號	05-2232097	600 元
皇嘉大飯店	嘉義市興業西路 269 號	05-2854011	1,360 元
中信大飯店	嘉義市文化路 257 號	05-2292233	2,720 元
耐斯王子大飯店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05-2771999	3,150 元
名都飯店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後坑仔 28 號	05-2711313	4,600 元
二階堂商務旅館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42 號	05-2219588	1,560 元

註：其他住宿資料不及備載，請自行洽詢聯繫。

Figure 1: A schematic diagram of a complex network structure,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biological or social network, with various nodes and connections. The diagram is oriented vertically on the 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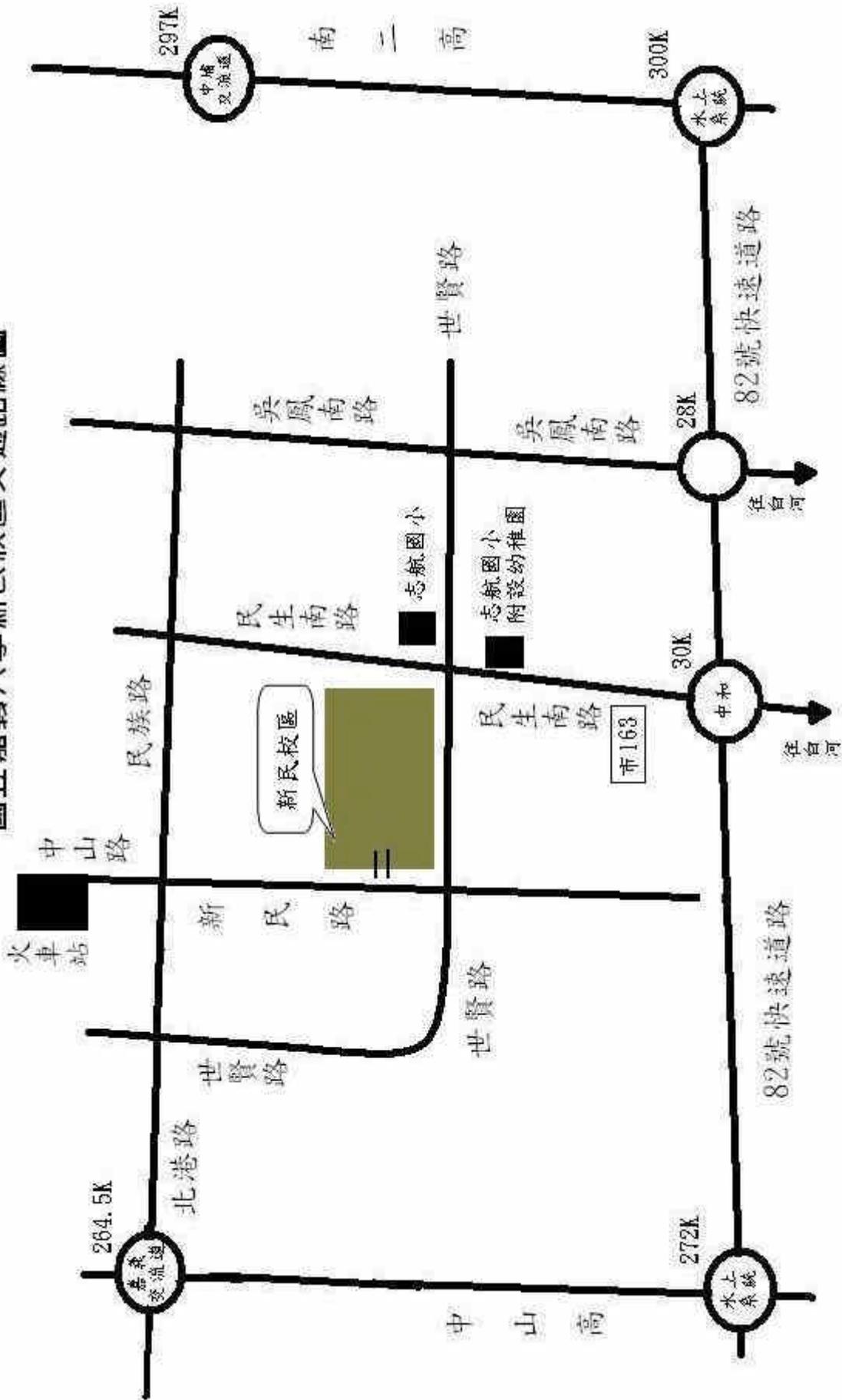
交通路線圖



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交通資訊

1. 中山高，下大林交流道，接162縣道，往嘉義市方向，往嘉義大學陸橋，左轉文化路，約500公尺至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2. 中山高，下嘉義交流道，往嘉義市方向，至世賢路左轉，接省道台一線往民雄，約30分鐘可達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3. 南二高，下梅山交流道，接162縣道往大林、民雄，約40分鐘可至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4. 南二高，下竹崎交流道，接166縣道往民雄，約30分鐘可至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交通路線圖



嘉義高鐵站赴本校各校區說明

搭乘高鐵至本校者，請於嘉義高鐵站下車後，由 2 號出口搭乘往嘉義市方向之免費接駁公車：

至新民校區：

搭乘接駁公車於新光三越站下車後，往後走見新民路後左轉，直走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至林森校區：

搭乘接駁公車於公車終點站（嘉義公園站）下車，直行於中山路，見新生路右轉後直走約 5-8 分鐘，即可見林森校區。

至蘭潭校區：

搭乘接駁公車於民族停車場站下車，沿垂楊路直行後接彌陀路，再行學府路即可抵達，此路程稍遠，建議於民族停車場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至蘭潭校區較為便捷。

至民雄校區：

因距高鐵站及接駁公車均有一定距離，建議搭乘台鐵至民雄站下車，再至民雄校區較為便捷。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備審資料

一、各件請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寄件。

二、請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寄交：60004嘉義市學府路二〇〇號

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 收

月 日

考生姓名：

寄

報考系所：

報名序號：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